
郟县国资债权资产 产品说明书

融资方：郟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增信方：郟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与提示	1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2
一、本产品要素	2
二、认购对象	4
第二部分 本产品相关参与方概况	5
一、融资方	5
二、第三方增信方	6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障	7
一、偿付计划	7
二、偿债保障措施	7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7
一、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8
二、融资方的相关风险	9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0
一、信息披露方式	10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0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1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11

声明与提示

融资方承诺本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凡认购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1. 拍卖、登记机构：指资产转让方（融资方）委托进行底层资产拍卖的机构。
2. 本产品：指邾县国资债权资产。
3. 拍卖、登记：指本产品所对应底层资产备案挂牌、拍卖。
4. 本次认购：指本产品对应底层资产收益权的非公开转让，每期产品参与认购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5. 产品说明书：指邾县国资债权资产产品说明书。
6. 产品认购协议：指明确投资者已认购本产品及持有期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以保证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契约性文件（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7. 风险认知书：指融资方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投资者明确其认购本产品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已向投资者说明的本产品风险的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确认文件（以下简称风险认知书）。
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9.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10.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一、本产品要素

1. 本产品类型：一般债权资产收益权
2. 本融资方：邾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本产品管理人：指受产品持有人委托，作为质押权人代为持有应收账款质押权的机构。
4. 本产品增信方：邾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本产品底层基础资产：各方确认，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为邾县国有资本运

营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且可转让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101,392,496.36元，应收账款应付方为邾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债权债务确认函】文件。

6. 本产品风控措施：

(1) 融资方提供101,392,496.36元应收账款质押。

(2) 担保方为本产品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本产品规模：本产品分期成立，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8. 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范围：用于邾县安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9. 本产品认购期：本产品的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募集满额之日终止认购。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延长募集期或募集满额之日提前结束募集。

10. 本产品投资期限：12个月

11. 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及投资金额：

类别	认购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
A1	10万 \leq 认购金额	8.0%/年

12. 本产品成立日：本产品成立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当天，分批划付的，以末次划付的当天为产品成立日，首次划付的金额不低于本产品最低成立金额。

13. 本产品起息日：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产品的起息日为认购资金划付给融资方当日。分批划付的，对应投资者的起息日以其投资款所对应的该批募集资金划付当日为起息日，具体以产品管理人登记的投资者明细为准。

14. 止息日：即结束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针对任一投资者的收益分配而言，止息日是产品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15. 收益计算方式：认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5

“计息天数”是指该产品投资起息日(含)至本产品止息日（不含）的期间天

数。

本产品将于存续期届满后，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兑付完成后，投资者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

16. 产品退出：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要求兑付。
17. 转让方式：本产品不可转让。
18. 逾期兑付罚息率：按逾期本金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19. 兑付方式：融资方根据预期收益率按自然季度（每年03月10日，06月10日，09月10日，12月10日）进行分配，到期后偿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20. 兑付资金来源：

- (1) 融资方到期回购；
- (2) 底层资产回款；
- (3) 担保方还款。

21. 兑付日：即向投资者划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之日。本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22. 募集账户信息：

户 名：郟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郟县支行

银行账号：1622 7101 0400 26448

23. 拍卖、登记场所：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

二、认购对象

单一产品认购对象为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期不得超过 200人，包括：产品计划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机构投资者与合格个人投资者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试在 70 分以上，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1、机构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3)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

(4)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2、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投资本产品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

(1) 个人名下拥有的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各类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并由投资者提供个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2) 理解并接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签署合格投资者风险认知书，作出相关承诺。

第二部分 本产品相关参与方概况

一、融资方

中文名称：郑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少卿

成立日期：2015-12-31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城关镇行政路9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MA3X69P5X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

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第三方增信方

（一）第三方增信方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郟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丛锋

成立日期： 2021-12-28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郟县行政路东段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9KMG689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河道采砂；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机动车充电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信方式

如融资方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投资者本金、收益的，则增信方须按《担保函》约定将应兑付本金及收益按时足额划款至郟县国资债权资产的产品交易结算账户。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障

一、偿付计划

本产品续存期间分配收益时间为每年的03月10日、06月10日、09月10日和12月10日后5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在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市场相关规则，可由融资方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缴纳，融资方及产品管理人不进行代扣代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融资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产品按时还本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产品管理人代投资者收取和保管根据认购协议已转让给投资者的债权收益权。如果债务人没有按时足额偿付，则投资者有权要求融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融资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融资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若融资方未按时还本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投资者可向融资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融资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由此产生的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

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如果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偿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融资方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融资方面临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以致产生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投资方有投资款和投资收益全部损失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产品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项目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债权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债权的逾期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者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买受人或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权的回收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买受人或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

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融资方的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若融资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与本产品发行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融资方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融资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管理人、投资顾问提供本产品发行相关材料，产品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隐瞒。

(二)信息披露渠道

信息披露方可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代销机构、邮寄服务、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短信等。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产品发行情况

管理人应在本产品对应底层资产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登记，通过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期限、规模、收益率及融资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产品说明书、风险认知书；
- 2、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二)本产品的兑付

- 1、融资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融资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3、融资方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融资方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融资方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融资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融资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

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8、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融资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融资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投资者有权直接依法向融资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查询以下文件：

1. 备案、拍卖、登记文件
2. 融资人董事会决议
3. 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4. 投资者认购协议
5. 增信方担保文件

融资方（公章）：郟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